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407059臺中市西屯區大隆路192號
(交通警察大隊)

承辦人：警員 陳明治

電話：自動04-23289285警用742-5016

傳真：自動04-23288308警用742-5018

電子信箱：k16347@tcpb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警交字第114005824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130300C_1140058241_ATTACH1. ods、
387130300C_114005824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移動式測速照相取締地點」一覽表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(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除外)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(含附件)、交通部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交通局(含附件)、本局各分局(含附件)、保安警察大隊(含附件)、交通警察大隊(執法組、各中隊)

